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與眾邦銀行訂立戰略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促進B2B交易平台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訂約方將於下列方面合作，即：(1)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2)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及(3)本集團將客戶轉介至眾邦銀行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向眾邦銀行存放存款的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向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每年應付予眾邦銀行以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屬最低限額，因此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果本集團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應付予眾邦銀行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促進B2B交易平台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訂約方將於下列方面合作，即：(1)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2)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及(3)本集團將客戶轉介至眾邦銀行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戰略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
(2) 眾邦銀行

條款

戰略框架協議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其他規定方可作實，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並存款；
- (2) 眾邦銀行將通過向其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和其他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3) 就客戶轉介至眾邦銀行的貸款及信貸融通服務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
 - (i) 其只會將透過其B2B平台貨物採購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眾邦銀行授予的貸款及設施僅用於貨物採購。本集團無權從眾邦銀行為客戶提供的所得款項中扣除任何利息、費用或金額；
 - (ii) 其只會將本集團了解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並認為該等客戶可根據其交易模式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有能力償還；

- (iii) 其應協助眾邦銀行收集客戶的相關信貸信息以及眾邦銀行合理要求的與貸款收益使用的有關信息；
 - (iv) 其應根據客戶的交易模式向眾邦銀行提供信息，以便於眾邦銀行準備資金及預測貸款予客戶的資金需求，並准許眾邦銀行獲取其數據以便核實提供予眾邦銀行的信息；
 - (v) 倘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拖欠還款，其應協助眾邦銀行收回未償還的款項；
 - (vi) 其應為眾邦銀行就眾邦銀行客戶質押的商品提供倉儲及託管服務；及
 - (vii) 眾邦銀行應優先考慮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眾邦銀行內部信貸政策的前提下提供貸款和信貸。眾邦銀行向該等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以訂立最終協議為準；
- (4) 倘發生以下情況，眾邦銀行有權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就所轉介的客戶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或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將予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及合同強制執行:-
- (i) 針對本集團介紹的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有關機構處罰，而該等處罰尚未撤銷或整改到位；
 - (ii) 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對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眾邦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項下的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未支付，而違約金總額超過所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金額的4%；及
- (5) 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存款發生任何資本損失，本公司有權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眾邦銀行的合作。

定價基準

- (1) 本集團存放在眾邦銀行之存款的利息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中國正常商業銀行於同類存款所收的利率而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類存款所指明的比率，而於類似的條款下，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2) 眾邦銀行就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規定的費率而釐定，倘有關規定費率不適用，服務費用會計及市況及參考中國正常商業銀行於同類存款所收的費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而釐定。
- (3) 本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客戶予眾邦銀行時，將不會收取眾邦銀行的任何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為監管戰略框架協議及滿足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戰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

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180百萬港元)	人民幣1,6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888百萬港元)	人民幣2,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2,714百萬港元)

存款上限乃經參考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公司現金流量後釐定，亦考慮本集團於戰略框架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及眾邦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和運營商。本集團也為線上和線下的市場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和貿易、電商、金融、倉儲和物流服務。

眾邦銀行

眾邦銀行為銀監會發牌的私人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眾邦銀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業務及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和線下的銀行服務，尤其以涉及供應鏈網絡交易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

為目標。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則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99.95%的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眾邦銀行之股東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為日常消費品、農產品、化學品及塑膠原料、有色金屬等產品貿易建立B2B交易平台，並透過該等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倉儲、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認為，透過該等交易平台購買大量產品的客戶日益增加，其中部分客戶或需要融資服務以便購買商品或增加購買量。然而，傳統的國有銀行未必可向該等通常為微型或中小型企業的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在另一角度而言，該等客戶是眾邦銀行的目標客戶。此外，眾邦銀行主要專門為進行供應鏈網絡交易的公司提供服務。透過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眾邦銀行介紹優質客戶，而眾邦銀行則可為該等客戶提供融資，以便彼等從交易平台或通過交易平台購買更多商品及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鑒於本集團與眾邦銀行之間的協同效益，本集團認為繼續與眾邦銀行建立關係符合其利益，因為眾邦銀行準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不遜於該行向其他類似規模的獨立客戶於存款時或前後作出存款期及金額相若的銀行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惟須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此外，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戶及存款完全是自願及非獨家的。戰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從其他銀行獲取服務，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各銀行提供的相關費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另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資金劃撥在同一家銀行結算會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閻志先生，彼於戰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戰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戰略框架協議下與眾邦銀行銀行存款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

- (1)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不時監控眾邦銀行的存款，以確保其安全性和流動性。眾邦銀行應配合本集團就上述方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如果發生任何資本損失，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戰略框架協議。
- (2) 對於本集團向眾邦銀行存入的存款，如果發生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眾邦銀行違規導致無法滿足本集團提款（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要求，倘本公司發現此類違規、不當使用或不合規，本集團可在該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三個工作日內於眾邦銀行的貸款和應計利息餘額中抵銷相關款項。
- (3) 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眾邦銀行、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存款業務的單獨協議之前，眾邦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或利率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足以有效監控所有重大方面的存款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

由於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向眾邦銀行存放存款的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向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金結算、支付和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每年應付予眾邦銀行以提供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屬最低限額，因此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果本集團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應付予眾邦銀行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任何特定日期存放於眾邦銀行的存款結餘總額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戰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邦銀行」	指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持牌銀行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志先生持有99.95% 權益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